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林宏儒  
電話：06-2991111#7767  
傳真：06-2955811  
電子信箱：rufus@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1081821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(081821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教師不得利用安胎事由之病假前往進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9月27日臺人(二)字第10101761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略以，「因疾病或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或休養期間，得請病假，每學年准給28日。其超過規定日數者，以事假抵銷。…」，次查教育部100年7月4日臺人(二)字第1000110131號函意旨，「安胎之治療模式及療程，建議回歸由負責醫師專業判斷……。」，末查教育部98年6月11日台人(二)字第0980098345號函略以，「教師因病必須治療或休養，如已能參加進修或研習，是否符合病假要件，宜由權責機關或學校重新認定。」；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考量安胎係指透過各種方式或醫療行為，以避免早產風險產生，故常以住院治療或在家臥床休息方式實施。既病情狀況已適宜進修學位，原申請安胎病假之原因自然消失，為免於寬濫，應更改為適當之假別。



四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2012-10-02  
14:32:41  
電子公文



裝

訂

線

